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達成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收購條件

及

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於各方面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並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前可供接納(除非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守則延期或修訂)。

##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富邦及港基聯合宣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花旗集團將會代表富邦就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聯合公佈」)。

隨著先決條件(a)、(b)、(c)及(f)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獲達成後，富邦宣佈其提出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向，條件為並無發生先決條件(e)、(g)、(h)及(i)所述之事件，且先決條件(d)所述之政府及監管機構授權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花旗集團已透過與港基聯合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代表收購方就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達成收購條件

收購方宣佈收購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達成，因此，收購建議已於同日被宣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因此，收購建議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接納

富邦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開始前並無持有任何港基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僅接獲阿銀集團就合共644,688,000股港基股份提交之收購建議有效接納。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富邦擁有644,688,000股港基股份，相當於港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港基股東大會可行使投票權之55%。

##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根據公司條例之強制收購權及其適用之情況下，倘若收購方就所提出之收購建議收購不少於港基股份價值之90%，收購方可能考慮行使其根據公司條例168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九規定之權力強制收購未由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港基股份，然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撤銷港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理事同意，收購建議之接納期間不得超過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四個月，除非收購方屆時已有權收購90%無利害關係港基股份。

倘接納程度達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第2.11條就容許強制性收購所規定之水平，而富邦落實港基之私有化，則港基股份之買賣將於收購建議截止起至港基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止暫停。

## 時間表

股東謹請注意，收購建議將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前可供接納(除非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守則延期或修訂)。

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必須盡快將其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所有權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辦理人。

承董事會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共同執行長兼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馬文德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富邦董事及港基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詳細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彼等之任何陳述帶有誤導成份。